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伟凑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995,2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追认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与外商投资企业 BEST IMPOT-EXPORT S.L 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浙江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三魁镇大丘坪村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，BEST IMPOT-EXPORT S.L 出资人民币 70,000,000.00 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95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